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425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 年第 012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425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陕西艾思艺柏月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面皮”产品。

(一) 2023 年 8 月 15 日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陕西艾思艺柏月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面皮”产品(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抽样，该样品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陕西艾思艺柏月酒店有限公司经营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该经营单位能积极配



合调查，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给予该单位免于行政处罚。该经营单位加强食品的采购验收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内控自查、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经排查，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陕西艾思艺柏月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面皮”产品，来自于空港新城龙哥果蔬粮油超市购进，我局将对超市食用农产品进一步调查处理。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3年12月6日

